

广州市嘉诚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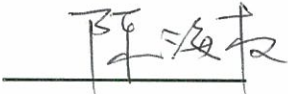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广州市嘉诚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基于独立判断，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《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》发表如下意见：

经审查，公司本次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事项，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。符合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，不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产生不利影响，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，符合公司未来发展的需要。

综上所述，我们一致同意《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》。

（本页以下无正文）


(本页无正文,为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
独立意见之签署页)

独立董事签署: 

陈海权

签署时间: 2020年1月3日


(本页无正文,为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
独立意见之签署页)

独立董事签署: 

谢如鹤

签署时间: 2020年1月3日

(本页无正文,为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
独立意见之签署页)

独立董事签署: 

梁肖林

签署时间: 2020年1月3日